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超出持股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 蒋庆哲、杨学文、姚文英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